

证券代码：835368

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亦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连城凯克斯与隆基绿能签订承包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与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就无锡连城凯克斯项目签订承包合同。隆基绿能作为承包人向连城凯克斯提供

光伏发电工程及相关服务（具体包括备案、电力接入批复、并网手续、工程所需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及其他服务），工期为 90 天，合同金额为 4,863,304.08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连城凯克斯与隆基绿能签订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拉普拉斯与连智智能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拉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拉普拉斯向连智智能采购产品-在线扩散石英舟装卸机，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产品装配、正常操作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其中采购 2 台在线扩散石英舟装卸机（型号 PNL7000），金额为 2,320,000.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拉普拉斯与控股子公司连智智能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